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8〕4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贯彻落实《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 的若干意见》第二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园区各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现将我区落实重大固投项目及总部经济项目2项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上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沙高新区落实重大固投项目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 长沙高新区落实总部经济项目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1

长沙高新区落实重大固投项目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关于对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直接投资的重大固投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1、新入园的先进制造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且为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0强企业直接投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排名以项目签约入园当年官方或社会普遍认可的权威媒体或行业协会制定的榜单信息为参考标准，且该类型项目原则上须为新入园企业投资项目。

2、项目在园区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代建部分）达到（或折合达到，下同）1亿美元（含）以上。

3、项目投资方与园区就项目具体投资及支持事项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合同。

二、实施依据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第12条“根据合同履行及贡献情况，对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直接投资和中国企业500强），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代建部分）达到1亿美元及以上、5亿美元及以上、10亿美元及以上的，经认定可分别给予5000万元、2.5亿元、6亿元人民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可包含供地等各类综合支持），用于基础设施配套或设备购置”。

三、执行标准

在严格履行与园区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投资、建设、产出及税收贡献义务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在园区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代建部分）分别达到1亿美元及以上、5亿美元及以上、10亿美元及以上的，经园区认定后，可分别给予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2.5亿元、6亿元人民币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包含供地等各类综合支持），专项用于基础设施配套或设备购置。申报对象与园区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政策支持奖励资金及费用均纳入上述奖励总额。若申报对象与园区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奖励支持总额度高于上述标准，则园区按合同约定兑现相关奖励支持；若申报对象与园区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奖励支持总额度低于上述标准，在申报对象达到上述固定投资奖励条件后，园区对奖励不足部分予以一次性奖补。

四、申报时间

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时间申报，未约定的于达到奖励条件的下一年度一季度内申报。

五、申报资料

1、申请报告、合同复印件、固定投资票据以及与项目方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及出具部门（单位）公章。

六、办理流程

1、申报。申报方按要求向招商部门提供申报材料。

2、初审。招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履约报告；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合会审、会签。

3、审定。初审、会审通过的项目提交管委会分管领导和主要领

导审定,如有必要可提交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及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审定。

4、拨付。审定后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按审查意见和合同约定落实拨付相关产业扶持资金。

七、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招商合作局

联系电话：0731-88995019

附件 2

长沙高新区落实总部经济项目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关于对总部经济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的指导意见，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1、新入园的企业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且迁入园区第一年度在园区实际纳税额度（不包含国家政策性退税、税收减免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将在园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的制造业企业（下称简称“企业”）；

3、上述项目和企业均需与园区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合同或协议，承诺 5 年内不外迁，并就项目投资、支持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具体约定。

二、实施依据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第 13 条“对新迁入长沙市且第一年度纳税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总部，可由区县（市）或园区财政按当年纳税额本级分成部分的 6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需承诺 5 年内不外迁）。次年起三年内，纳税额本级分成部分年度环比新增 10%以上的，由区县（市）或园区受益财政按该新增量的 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对第一年度纳税超过 1000 万元的总部企业购置一定商业地产作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由园区按每平方米最

高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由园区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最高 30%给予 1-3 年的补助。对将设在我市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的制造业企业，其在我市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级分成部分，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 10%以上的，在 2 年内可由区县（市）及园区财政按该新增量的 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三、执行标准

1、对于符合第二条第 1、3 项条件的项目，由园区财政按当年纳税额本级分成部分的 6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2、对于符合第二条第 1、3 项条件的项目，次年起三年内，纳税额本级分成部分年度环比新增 10%以上的，由园区受益财政按该新增量的 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3、对于符合第二条第 1、3 项条件的项目，迁入当年在园区购置一定的非项目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其控股、参股及股东参与投资企业）自行开发建设的商业地产作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由园区按每平方米最高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迁入园区第一年度在园区纳税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每平米 300 元补助，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每平米 400 元补助，纳税超过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每平米 500 元补助；迁入当年起在园区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由园区按实际租金价格（且不超过园区规定的指导单价上限）的 30%给予连续 1-3 年的补助，其中迁入园区第一年度在园区纳税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1 年补助，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连续 2 年补助，纳税超过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连续 3 年补助。

4、对于符合第二条第2、3项条件的企业，其在我市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级分成部分，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10%以上的，在2年内可由园区财政按该新增量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5、本条第1、2、3项园区总计奖补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入园3年内纳税园区财政本级分成部分的70%。

6、对于园区已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的重点经济项目，按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支持。

四、申报时间

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时间申报，未约定的于达到奖励条件的下一年度一季度内申报。

五、申报资料

1、申请报告、合同复印件、纳税凭证以及与项目方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及出具部门（单位）公章。

六、办理流程

1、申报。申报方按要求向招商部门提供申报材料。

2、初审。招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履约报告；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合会审、会签。

3、审定。初审、会审通过的项目提交管委会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如有必要可提交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及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审定。

4、拨付。审定后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按审查意见和合同约定落实拨付相关补贴支持。

七、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招商合作局

联系电话：0731-88995019